

公司代码：603200

公司简称：上海洗霸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于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羽旻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董事长王炜博士委托副董事长王羽旻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上述议案。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洗霸	60320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晨	王晓俊
电话	021-65424668	021-65424668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
电子信箱	shech@china-xiba.com	shech@china-xib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64,690,130.30	1,912,739,499.40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5,822,378.69	1,098,410,862.37	-1.1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33,620,646.42	224,667,770.63	3.98
利润总额	-14,604,239.23	112,636,947.40	-1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5,674.05	107,410,923.72	-10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6,200.06	20,220,974.29	-8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0,775.35	25,535,070.86	-27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10.64	减少1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6121	-10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0.6121	-106.1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1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炜	境内自然人	40.83	71,650,862	0	无	0
翁晖岚	境内自然人	4.36	7,650,061	0	质押	3,100,00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2.02	3,536,073	0	无	0
上海添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3,480,000	0	无	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3,458,000	0	无	0
上海承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9	3,317,69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9	2,437,478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91	1,595,979	0	无	0
上海汇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1	888,633	0	无	0

李宗慧	境内自然人	0.49	865,89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上海承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汇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翁晖岚女士为王炜先生配偶，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承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之外，公司不掌握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